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科(所)誠徵主任(所長)

(一)應徵資格：

- 1.中華民國國籍，民國 41 年 8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- 2.教育部部定之教授或副教授，且具法醫學相關專門科目教學經驗，有學術成就及領導能力者。

(二)檢具資料：

- 1.個人履歷、著作目錄、學經歷證件影印本（紙本 2 份及電子檔）。
- 2.未來三年對本科(所)發展規劃，含教學及研究計畫書；及其他有助於瞭解申請者背景之資料（紙本 2 份及電子檔）。
- 3.相關學門教授或副教授三人(含)以上之推薦函。

(三)收件截止日期：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以前，書面資料送達臺大醫學院法醫學科辦公室。

(四)聯絡地址：100 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一號，臺大醫學院法醫學科。

(五)聯絡人：簡淑芬 助教

聯絡電話：(02)2312-3456 分機 65489

傳真：(02)2321-8438

E-mail：forensic@ntu.edu.tw